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5日

(2017)浙0303民初3986号

刘炬、刘妙鸿、王爱芳、刘如弼: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炬、刘妙鸿、王爱芳、刘如弼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98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989号

曾陈妹、南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曾陈妹、南志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98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177号

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莉雯、丁宁、丁浩、吕砥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莉雯、丁宁、丁浩、吕砥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1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另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就(2016)浙0304民初517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184号

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莉雯、丁宁、丁浩、吕砥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莉雯、丁宁、丁浩、吕砥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1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另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就(2016)浙0304民初518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185号

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莉雯、丁宁、丁浩、吕砥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莉雯、丁宁、丁浩、吕砥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另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就(2016)浙0304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67号

吴克榜、李步景: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克榜、李步景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163号

舒敏龙、刘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信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395号

王正良: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汇鑫锁具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140号

苍南美胜快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嘉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苍南美胜快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59号

福建省霞浦恒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潘飞云: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福建省霞浦恒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潘飞云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28号

陈军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63号

吴樟标: 本院受理原告吴幸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64号

金丽文: 本院受理原告骆芳娟诉被告金丽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1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657号

陈仙云、楼真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陈仙云、楼真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0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614号

黄斌: 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盛诉被告黄斌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693号

郑丰平: 本院受理原告郑炳云与被告郑丰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81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2日09:3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44号

周分土: 本院受理原告陈巧萍诉被告周分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45号

周分土: 本院受理原告陈粉罗诉被告周分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27号

毛时堂、郑巧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旭照诉被告毛时堂、郑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97号

张立翔: 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35号

张其良: 本院受理原告何丽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45号

吕四古: 本院受理原告柴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6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828号

池萍: 本院受理原告孙朝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13号

郑小芬: 本院受理原告何贵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6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300号

徐成佐: 本院受理原告徐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2民初1560号

金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舒美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2民初1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支付给原告舒美钟货款16967元,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昨率另行计付货款16967元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元,保全申请费189.67元,由被告金国平负担。该费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2176号

杭州贝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许拥军、朱妙英、羊小君: 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拥军、朱妙英、羊小君、赵燕萍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2时10分,由审判员何庆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洪方海、人民陪审员车军红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陆小军、孙惠芬、吕炳权、孙群娣: 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陆小军、孙惠芬、吕炳权、孙群娣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林云斌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杭州临安亚诺服装有限公司、吴亚芬、徐和平、徐炯、李淑琼: 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杭州临安亚诺服装有限公司、吴亚芬、徐和平、徐炯、李淑琼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周玲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范来荣、陈樟仙: 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范来荣、陈樟仙、戴良文、孙江娟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周玲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钟鹏、钟有良、杨美云: 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钟鹏、钟有良、杨美云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2时10分,由审判员何庆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洪方海、人民陪审员车军红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周献英、郑燕仙: 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周献英、郑燕仙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2时10分,由审判员马平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金景平、郭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赵勤沅金景平、郭丽娟、傅国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2时10分,由审判员马平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 告

浙江省经济法研究会定于2017年8月26日召开会员大会,议定有关注销事宜。请各位会员见此公告后,于8月25日前致电0571-87053745联系参会。特此公告

2017年8月25日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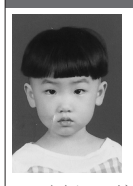

某女童,2014年9月23日出生,2014年10月2日凌晨,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路21幢2单元404室门口。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某男童,2016年10月25日出生,2016年10月28日晚10时,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杨村桥镇绪塘村绪塘坞。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8月25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卢笔松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0620136895,流水号10443998,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7228期

中奖号码: 5 3 5 销售总额:4290897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333	1040元
组选3	823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496元		

浙江销售2648026元,返奖额271557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28期 投注总额:472238元

中奖号码: 03 06 08 09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15	134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498	10元/注

奖池累计35.3047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98期 投注总额:561295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05 07 15 17 26 27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417847元/注
二等奖	●●●●●●★	4注	44769元/注
三等奖	●●●●●●	217注	1650元/注
四等奖	●●●●●★	61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009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0814注	10元/注
七等奖	●●●●	75556注	5元/注

本期绍兴中2注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3日

福彩6+1

第2017098期 投注总额:626898元

中奖号码(排序) 5 2 8 5 9 1 兔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4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47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872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和生肖号也相符	15656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375.3926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鼎一安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鼎一安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05月18日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一安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宁波鼎一安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或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和/或保证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封先生:15906717071

2.宁波鼎一安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先生:18616276052

2017年8月25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暂计至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抵押物	保证人名称	合同编号
上海贵金钢铁有限公司	98,357,124.72	39,579,998.01	坐落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南侧、高鼎路西侧、东城大道东侧,昆山市昆山开发区东城大道9号25、26、27、28、29、30号房产及土地。	上海宁金钢铁有限公司、林石华、郑文美、林石贵、周华琴	(2013)沪银贷字第731171130002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19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22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08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21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11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12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13号、沪银承字第731171134014号、(2012)沪银最抵字第731171120001号、(2012)沪银最抵字第731171120002号